

债券代码：136532.SH

债券简称：16 粤桥 01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16 号”文核准，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6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粤桥 01”或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到期日为 2031 年 7 月 12 日。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6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3、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4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6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低于 15 年，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15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 年 7 月 12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登记日：2031 年 7 月 11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31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安排

向公司股东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6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4 亿元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

21、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签署了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9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进行存续期重大事

项提示工作如下：

1、发行完成后即发函提示发行人做好“16 粤桥 01”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2、定期提示发行人，如发现截至月末借款余额或对外担保余额（合并口径）与上年末借款余额或对外担保余额（合并口径）的差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合并口径）的 20%，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定期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排查表；

本期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 2019 年度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3 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八）》，披露了发行人无偿划转资产的事实。

2019 年 6 月 20 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九）》，披露了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的事实。

除此之外，发行人 2019 年无需要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 号三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5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希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军

联系电话：020-29006390

联系传真：020-29006327

电子信箱：lqcaishen@163.com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16 日

总股本金额：人民币 909,551.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6243Y

公司网址：www.gdrb.com.cn

主营业务：公路、桥梁、房地产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及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

二、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介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为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除少数普通公路外，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发行人是广东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主体，主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等直接和间接融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并按照国家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的规划，通过全资、控股、参股的方式进行高速公路项目

的投资建设。项目建成通车之后，由发行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负责具体路段的经营、养护和管理工作并获取相关业务收益。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

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是国家优先鼓励发展和重点扶持的行业，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现代交通是由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管道等五种运输方式构成的综合运输体系，其中，公路交通作为最广泛、最普及的运输方式，具有“覆盖面广、时效性强、机动灵活、门到门运输”的特点与优势，不仅成为一个独立的运输体系，也成为铁路车站、港口和机场集散物资的重要手段，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占主导地位，对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基础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推动下，我国公路交通事业进入了快速、健康的发展轨道，公路总里程、公路密度和公路技术等级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提高。“十三五”期间，我国交通建设以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目标，加快建设以高速公路为骨架、主要公路客货运输站为枢纽，连接全国重要城市、工农业生产中心、交通枢纽和主要陆上口岸的高效便捷的全国公路网。

根据交通运输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为 484.6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7.31 万公里。公路密度 50.48 公里/百平方公里，提高 0.76 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国四级以上等级公路里程为 446.59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2.73 万公里，等级公路占公路总里程 92.1%，提高 1.3 个百分点。

同时，根据《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全国国道网机动车年平均日交通量为 14,179 辆（当量标准小客车，下同），按可比口径（下同）比上年增长 3.5%。全国国道网机动车日平均行驶量为 309,939 万车公里（当量标准小客车，下同），增长 2.5%。其中，国家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量为 26,435 辆、增长 5.4%，年平均日行驶量为 138,840 万车公里、增长 6.0%；普通国道年平均日交通量为 10,307 辆、增长 1.4%，年平均日行驶量为 171,094 万车公里、下降 0.1%。

2014-2018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



数据来源：《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从国内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但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紧迫。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消费升级加快，市场空间广阔，物质基础雄厚，产业体系完备，资金供给充裕，人力资本丰富，创新累积效应正在显现，综合优势依然显著。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不断成长壮大。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正释放新的动力、激发新的活力。随着国民经济、人均收入及消费的增长、汽车产业的发展，中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不断增长。

总体来看，国家相关的产业规划对高速公路行业十分有利，未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空间较大。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广东省交通集团承担着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中大部分高速公路建设任务，是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龙头企业。发行人作为广东省交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集团内的核心成员之一，其资产规模、通车里程、在建项目规模等方面的综合排名位居前列，在人力资源、资金筹措、投资管理等方面都得到了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在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通行费收入，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4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6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42.83%，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0.2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定。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通行费收入	679,007.89	388,160.68	290,847.21	2.54	2.09
合计	679,007.89	388,160.68	290,847.21	-	-

三、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列表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	1,268.16	1,22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17	312.99
营业收入	68.48	6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	1.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3.32	5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	5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1	-11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	76.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	65.34
流动比率 ¹	0.60	1.16
速动比率 ²	0.60	1.16
资产负债率 ³	72.35%	73.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⁴	0.06	0.06
利息保障倍数 ⁵	0.75	0.8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⁶	1.41	1.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⁷	1.46	1.46
贷款偿还率 ⁸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⁹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同比变动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975.32	653,373.67	-69.55%
应收票据	15,885.86	8,424.76	88.56%
预付款项	1,125.16	20,813.95	-94.59%
其他应收款	74,252.25	97,255.06	-2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6,341.58	643.70	13,313.33%
流动资产合计	376,580.18	780,511.15	-51.75%
二、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068.58	99,795.53	36.35%
长期应收款	32,244.13	36,644.13	-12.01%
长期股权投资	31,689.38	31,749.59	-0.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562,961.54	6,173,306.24	6.31%
在建工程	3,113,859.30	2,763,279.46	12.69%
无形资产	2,304,083.26	2,255,233.63	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9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44.51	138,292.73	-1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5,050.70	11,498,302.80	7.02%
三、资产总计	12,681,630.88	12,278,813.96	3.2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 69.5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提前偿还有息债务导致货币资金规模下降。

2、应收账款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88.5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增长所致。

3、预付款项

报告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减少 94.59%，主要原因系大量预付款项到期结算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13,313.3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36.35%，主要原因系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同比变动
一、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	100.00%
应付账款	110,236.53	148,798.14	-25.92%
预收款项	2,200.00	319.78	587.97%
应付职工薪酬	1,684.94	1,422.62	18.44%
应交税费	3,379.65	13,224.08	-74.44%
其他应付款	196,450.41	258,428.36	-2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028.33	251,181.95	4.32%
其他流动负债	-	652.17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5,979.86	674,027.09	-7.13%
二、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77,180.65	7,052,885.14	-1.07%
应付债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0,997.21	85,764.60	-40.54%
递延收益	81,058.15	87,535.24	-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081.63	62,925.94	14.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7,905.00	-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9,222.65	8,289,110.91	3.14%
负债合计	9,175,202.51	8,963,138.01	2.37%

1、应付账款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期减少 25.92%，主要系发行人部分 1-2 年应付账款支付所致。

2、预收款项

报告期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期增加 587.97%，主要系 1 年以内预售款项

增加所致。

3、应交税费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期减少 74.44%，主要系发行人吸收合并了亏损的子公司后应交税费下降所致。

4、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期减少 40.54%，主要系发行人支付交通集团项目企业债券本金及部分固定资产融资租赁费所致。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期增加 100.00%，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粤澳基金借款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 粤桥 01”募集资金 3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共计 29.856 亿元。

二、“16 粤桥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粤桥 01”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中 4 亿元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26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共计 298,560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为 40,000 万元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本期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7 月 12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1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三次付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9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事件及责任约定如下：

（一）违约事件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

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任一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上调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增加	减少	期末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对外担保	71,848.3	-	70,093.39	1,755.00	0.05%

被担保人明细如下：

项目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房地产及配套设施的开发、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持资质证经营)；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须经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业租赁,餐饮管理,会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制售中式快餐。	良好	一般保证	交通银行 2021年12月 20日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笔对外担保，年末担保余额为 1,755.00 万元，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该项担保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二、受限资产

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货币资金和收费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44.45	待清算通行费收入
固定资产	6,191,132.67	收费权质押
无形资产	2,307,382.76	收费权质押
在建工程	3,033,370.29	收费权质押
其他	7,263.00	收费权质押
总计	11,541,593.17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收费权和股权明细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通行费清算账户	1,923.79	待清算通行费收入
待清算其他货币资金	520.66	已收未存入清算账户通行费收入
货币资金小计	2,444.45	
汕梅高速公路 60%收费权	178,701.04	已通车项目用作质押借款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京珠南高速公路 35%收费权	408,323.93	已通车项目用作质押借款
汕揭高速公路 65%收费权	331,512.08	已通车项目用作质押借款
天汕高速公路 65%收费权	259,630.92	已通车项目用作质押借款
二广高速（怀集至三水段）高速公路 65%收费权	755,684.49	已通车项目用作质押借款
云梧、云罗高速公路 100%收费权	1,083,470.08	已通车项目用作质押借款
揭博高速公路 75%收费权	1,345,296.12	已通车项目用作质押借款
二广高速（连州至怀集段）高速公路 65%收费权	1,136,315.46	已通车项目用作质押借款
广云高速公路 13.38%收费权	61,829.35	已通车项目用作质押借款
兴华高速公路 65%收费权	630,369.19	公路建成后收费权用作质押借款
惠清高速公路 60%收费权	1,446,976.79	公路建成后收费权用作质押借款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 60%收费权	1,114,219.77	试运营项目收费权用作质押借款
华陆高速公路 60%收费权	334,584.15	公路建成后收费权用作质押借款
嘉应环城高速公路 60%收费权	137,589.58	公路建成后收费权用作质押借款
广佛肇高速公路 100%收费权	2,307,382.76	广佛肇高速公路享有的 25 年经营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银团贷款质押担保
汕头市金鸿公路 65%收费权	7,263.00	因公司日常运营由汕头市路桥收费管理处统一管理，无路产账面价值，仅有应收债权，故以银行贷款余额填列
收费权质押小计	11,539,148.72	
总计	11,541,593.17	

三、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累计 1,219.20 亿元，已使用 810.28 亿元。具体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授信单位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310.31	197.13	100.38
国家开发银行	207.30	186.40	4.10
建设银行	127.00	90.00	37.00
交通银行	1.00	1.00	0.00
进出口银行	7.50	7.48	0.02
民生银行	1.90	0.63	0.00
农业银行	295.69	188.07	106.13
兴业银行	7.00	2.42	4.58
邮政储蓄银行	67.00	25.17	39.33

授信单位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招商银行	2.00	0.50	1.50
中国银行	160.50	97.34	45.67
中信银行	32.00	14.14	14.85
合计	1,219.20	810.28	353.56

2019 年度，公司银行贷款均按时偿还，不存在展期及减免情况。

四、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实施。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本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的条件。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